

##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19年1月30日9时，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1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9年1月28日以电子邮件的送达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董事长万连步、董事张晓义、高义武、陈宏坤、崔彬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独立董事王蓉、王孝峰、李杰利、秦涛以通讯的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万连步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举手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拟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的信心，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依法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或定价原则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近期公司二级市场股价，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88元/股（含9.88元/股），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4）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金额为准。

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5）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和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本公司发行的A股普通股。

回购股份的数量：按本次拟回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88元/股（含9.88元/股）测算，若全额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51,821,86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4.61%。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6）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

月内。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 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2) 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数量等；

3) 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如遇证券监管部门有新要求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

4) 授权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办理注销；

5) 根据股份回购注销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6) 授权公司董事会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

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7) 授权公司董事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8) 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其他事宜；

9) 本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详见2019年1月3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正太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